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C&T PARTNERS**

---

关于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中国 南京

#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19 第[49]号

致：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就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收购人、悦达集团”）为收购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达投资、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收购”）而编制的《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以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收购报告书》中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为确保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对于本所无法独立查验的事实，本所将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和专业机构、收购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意见。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本所已经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

1. 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的复印件；
2. 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收购人保证与其正本或原件一致；

3. 收购人、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作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说明，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 经核查收购人《营业执照》、工商底档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00140132611G
公司住所	盐城市世纪大道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	王连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 企业管理, 机械制造、纺织方面的技术服务, 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煤炭批发及其他国内贸易(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审批规定的项目除外), 自营和代理有关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者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1-5-16
经营期限	1998-12-31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机关	盐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登记状态	在业

收购人为国有独资公司，盐城市人民政府持有收购人 100% 的股权，盐城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行出资者职能，为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系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依法存续，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二)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 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收购人的主要业务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设立于1991年5月16日，其主营业务大致可分为以商业贸易和物流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以煤矿和有色金属矿为主的矿产资源投资，以拖拉机、专用车和纺织为主的工业制造业，以及以高速公路为主的基础设施投资四大板块。

2、收购人近三年的财务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6,178,741.79	5,730,095.28	5,629,349.86
总负债	4,498,149.94	4,103,144.36	4,008,318.26
净资产	1,680,591.85	1,626,950.92	1,621,031.60
资产负债率	72.80%	71.61%	71.2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833,995.85	1,769,757.01	1,711,436.97
净利润	15,635.11	29,340.11	-97,378.43
净资产收益率	0.94%	1.80%	-6.24%

(四)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职务	是否有境外居留权
王连春	中国	中国	董事长	否
祁广亚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杨玉晴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徐兆军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刘训龙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解子胜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曾玮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唐如军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毛道良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徐锦荣	中国	中国	董事	否
成友贵	中国	中国	监事	否
陆新云	中国	中国	监事	否
计力	中国	中国	监事	否
孙建强	中国	中国	监事	否
张华良	中国	中国	监事	否
高一山	中国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否
李志军	中国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否
陈剑明	中国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否
符贵兴	中国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否
王晨澜	中国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否
郭如东	中国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否
王俊峰	中国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否
冯开银	中国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否
季青	中国	中国	高级管理人员	否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和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五) 收购人持有、控制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 5%股份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持股比例
0629.HK	悦达国际控股	69.22%
1467.TW	南纬实业	18%
000065.SZ	北方国际	5.24%

注 1: 悦达国际控股为香港上市公司,收购人通过全资孙公司悦达资本(香港)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悦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悦达国际控股(0629.HK)69.22%股份;

注 2: 南纬实业为台湾上市公司,收购人通过全资孙公司悦达纺织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南纬实业(1467.TW)18%股份。

(六) 收购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持有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如下：

金融机构名称	控制比例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1%

注：悦达集团除直接持有江苏悦达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51% 股权外，通过悦达投资持有其 25% 股权，通过悦达资本持有其 24% 股权。

（七）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三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三年有严重的市场失信行为；
- （4）本次收购人为法人，不适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二、关于本次收购的目的

基于对悦达投资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和价值的认可，为提升上市公司市场形象和增加投资者信心，收购人悦达集团决定增持悦达投资股份。

根据悦达投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18）及《收购报告书》，收购人悦达集团拟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增持后的持股比例不超过已发行股份的 31.99%。

### 三、关于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2019年3月11日，悦达集团董事局2019年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增持方案。经适当审查，本所认为，本次收购已获得相关权力机构的批准及授权。

### 四、关于本次收购的方案及定价

####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直接持有悦达投资255,228,742股股份，占悦达投资总股本的29.9953%，为悦达投资的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后，收购人悦达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悦达资本持有悦达投资股份255,268,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00%。

#### （二）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

收购人悦达集团于2019年4月3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悦达投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47%，本次增持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悦达投资股份255,268,4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悦达集团承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及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 （三）收购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共计质押上市公司股票96,000,000股，占收购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7.61%，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1.28%。

### 五、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 （一）收购资金总额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买入上市公司39,700股股票，收购资金总额为279,885元，买入均价为7.05元/股。

## （二）收购资金来源

2019年4月3日，收购人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形，或通过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

## 六、关于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

（一）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悦达投资主营业务或对悦达投资主营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

（二）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根据上市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收购人不排除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或对上市公司重组的可能。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明确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调整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四）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明确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五）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调整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



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调整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七）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没有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七、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说明及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本次收购完成后，悦达投资的实际控制权没有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

### （二）对悦达投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说明及收购人出具的承诺，上市公司为综合类公司，主营业务有纺织、公路收费、智能农装制造等。收购人主营业务大致可分为以商业贸易和物流为主的现代服务业，以煤矿和有色金属矿为主的矿产资源投资，以拖拉机、专用车和纺织为主的工业制造业，以及以高速公路为主的基础设施投资四大板块。

本次增持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会因本次增持发生重大变化，也不会因本次增持形成新的同业竞争。

###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收购人仍是悦达投资控股股东，如悦达投资与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等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悦达投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报批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 八、 关于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 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之前的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重要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资产交易发生期间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万元)
2017 年	江苏悦达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关联方出售房产	1,032.27
	盐城悦达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关联方购买房产	1,220.64
2018 年	江苏悦达健康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关联方出售房产	2,256.03
	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出售土地	450.00
	悦达汽车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关联方购买股权	9,597.87
	悦达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关联方购买股权	41,093.94
2019 年	悦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关联方购买股权	2,656.46

### (二) 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市公司董事王连春、祁广亚、徐兆军、李志军、王晨澜以及上市公司监事曾玮、张华良在悦达集团及其关联方领取薪水外，收购人不存在与悦达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的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 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根据收购人说明：收购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悦达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 （四）关联交易情况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说明：除《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悦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九、关于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说明、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6个月，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根据《收购报告书》的说明、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6个月，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 十、关于参与本次收购的专业机构

（一）收购人聘请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收购方的财务顾问。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收购人与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收购人聘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担任收购方的律师。收购人与本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十一、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签署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 凡

经办律师：

聂梦龙

许玉龙

2019年4月8日

---

地 址：南京中山东路 532-2 号 D 栋五楼，邮编：210016

电 话：025-83304480 83302638

电子信箱：partners@ct-partners.com.cn

网 址：<http://www.ct-partners.com.cn>